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20　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20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2　次。

2. 承诺按时参加支部活动；

3. 承诺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学习，阅读《法兰西内战》并结合自身专业理论知识撰写读后感。

承诺党员：邹禹同

践诺监督人：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第一党支部支部书记 洪乐为

2019年　1月 8日